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起在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分起在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建设厂房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主办律师:

柯凌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 Ling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赵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Z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5 月 12 日